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18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瑜

被　　告　CHUA CHONG HOOI（中文姓名蔡崇輝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NG ZHI KANG（中文姓名黃志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65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7082元，及均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70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2人分別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前之某日起加入不詳詐欺集團，被告CHUA CHONG HOOI（下稱蔡崇輝）負責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，擔任車手之工作；被告NG ZHI KANG（下稱黃志康）則擔任監控手，並負責收取蔡崇輝所領之贓款，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。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日23時1分許向原告詐騙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日23時38分至58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977元、4萬9966元、2萬2123元、1萬5016元至訴外人張宏偉所申設之

中華郵政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中，蔡崇輝因此於同日23時44分許至同年月2日0時1分許提領上揭款項後，交與黃志康轉交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。原告因此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之言詞筆錄繕本送達被告2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98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此有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-33頁）；而被告2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遭詐騙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2人所屬不詳詐欺集團共同對原告詐騙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合計13萬7082元（即4萬9977元＋4萬9966元＋2萬2123元＋1萬5016元）至系爭帳戶中，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造成原告受有上揭財產上之損害，依照前揭規定，被告2人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3萬7082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之言詞筆錄繕本送達被告2人之翌日即均自115年4月14日起（附民卷第3、4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請求金額逾13萬7082元部分，因無

證據顯示原告有此部分損害，而原告並未進一步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，所為此部分請求，應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等如以相當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